

交通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一、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次 |
|------|------------------|------------|
| 災害特性 | 災害特性 | 6-9-1 |
| 減災計畫 | 交通設施設置 | 6-9-3 |
| | 道路橋樑檢修 | 6-9-3 |
| | 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 6-9-3 |
| 整備計畫 | 設備整備 | 6-9-6 |
| | 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 6-9-6 |
| 應變計畫 |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6-9-9 |
| |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 共同對策 2-56頁 |
| |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 共同對策 2-56頁 |
| 復建計畫 |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 共同對策 2-58頁 |

二、空難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次 |
|------------------|-----------------|------------|
| 災害特性 | 災害特性描述 | 6-9-1 |
| 減災計畫 | 災害防救訓練 | 6-9-4 |
| |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 共同對策 2-13頁 |
| 整備計畫 |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 6-9-6 |
| |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共同對策 2-15頁 |
| 應變計畫 |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 6-9-11 |
| |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共同對策 2-39頁 |
| |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 共同對策 2-42頁 |
| | 緊急搶修與救援 | 共同對策 2-45頁 |
| | 緊急醫療 | 共同對策 2-52頁 |
| |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共同對策 2-53頁 |
| |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 共同對策 2-56頁 |
|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 共同對策 2-56頁 | |
| 復建計畫 |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 共同對策 2-58頁 |

三、海難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次 |
|------|-----------|------------|
| 災害特性 | 災害特性描述 | 6-9-2 |
| 減災計畫 | 檢查及違規取締 | 6-9-4 |
| | 航行安全宣導 | 6-9-4 |
| | 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 6-9-5 |
| |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 共同對策 2-13頁 |

| 項目 | 內容 | 參考頁次 |
|------|------------------|------------|
| 整備計畫 |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6-9-7 |
| | 演習訓練與宣導 | 6-9-7 |
| | 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 6-9-8 |
| |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 共同對策 2-16頁 |
| 應變計畫 |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6-9-11 |
| |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 共同對策 2-42頁 |
| | 緊急搶修與救援 | 共同對策 2-45頁 |
| | 緊急收容安置 | 共同對策 2-48頁 |
| | 緊急醫療 | 共同對策 2-52頁 |
| | 罹難者相驗及服務 | 共同對策 2-56頁 |
| | 災害大量罹難者遺體接運及處理作為 | 共同對策 2-56頁 |
| 復建計畫 | 復建計畫 | 6-9-13 |
| | 復建計畫共同對策 | 共同對策 2-58頁 |

第九章 交通災害

Chapter 9 Traffic Accidents

目 錄

| | |
|---------------------|-------|
| 第一節 災害特性 | 6-9-1 |
|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6-9-1 |
| 貳、空難災害 | 6-9-1 |
| 參、海難災害 | 6-9-2 |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 6-9-3 |
|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6-9-3 |
| 一、交通設施設置..... | 6-9-3 |
| 二、道路橋樑檢修..... | 6-9-3 |
| 三、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 6-9-3 |
| 貳、空難災害 | 6-9-4 |
| 一、災害防救訓練..... | 6-9-4 |
| 參、海難災害 | 6-9-4 |
|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 6-9-4 |
| 二、航行安全宣導..... | 6-9-4 |
|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 6-9-5 |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6-9-6 |
|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6-9-6 |
| 一、設備整備..... | 6-9-6 |
|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 6-9-6 |
| 貳、空難災害 | 6-9-6 |
|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 6-9-6 |
| 參、海難災害 | 6-9-7 |
|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6-9-7 |

| | |
|-------------------------|---------------|
|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 6-9-7 |
|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 6-9-8 |
| 第四節 應變計畫 | 6-9-9 |
|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6-9-9 |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6-9-9 |
| 貳、空難災害 | 6-9-11 |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6-9-11 |
| 參、海難災害 | 6-9-11 |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 6-9-11 |
| 第五節 復建計畫 | 6-9-13 |
|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 6-9-13 |

第九章 交通災害

Chapter 9 Traffic Accidents

第一節 災害特性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臺南市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私人運具的持有數也大幅增加，使得轄區之交通路網愈趨繁忙，同時也提高了交通事故災害發生之次數，不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更會導致民眾傷亡之情形。

本市可能面對之陸上交通事故有鐵路事故、高速鐵路事故及一般交通事故。鐵路事故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辦理，高速鐵路事故由高鐵公司及高鐵局負責辦理，惟於發生重大事故時，本府仍需協助提供適當之處置措施，餘為一般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之發生主要在於現場之交通管制及災害搶救，以警察局及消防局為主要權責單位，但若交通事故災情嚴重，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則需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理。

由於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所以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實無法事先得知，惟其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之影響程度。

貳、空難災害

空難發生於機場內時，其災害搶救係屬航空站權責；空難發生在機場外之陸地時，其災害搶救則屬地方政府權責；空難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其災害搶救屬各港口管理單位權責；空難發生於海上，其災害搶救屬事發地所轄之海巡單位權責。空難發生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梁、電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此類搶救工作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需藉由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展開搶救工作。

參、海難災害

海難係指航行在海域、沿海水域、河口之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操船者、船及環境可說是影響船舶安全的三大變數，故海難災害之肇成可歸因為：(一)操船者之錯誤，包括本職學能不足、判斷錯誤、溝通不良及當值疏失等；(二)船舶未具海值，包括船體結構不良、機械故障及保養不善等；(三)環境因素，包括氣象、潮流、海嘯等海象因素等。而上述各種因素對船舶所產生的影響，即表徵於船體穩度及結構強度的破壞。其中氣象因素往往扮演船舶海難的關鍵因素，換言之，由於船舶內部的瑕疵遇上氣象因素的催化，往往造成海難釀成巨災。

另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等區域內發生之海難事故及災害，由各港口管理(代管)機關負責主政，港區以外(包括海岸地區)之海上救難，由所轄管之海巡單位負責，地方政府協助支援前開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宜，並依船舶種類(載客小船、漁船(筏)及其它船舶)由地方政府各轄管單位配合執行因應。

第二節 減災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為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工程、宣導及執法措施，減低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交通設施設置

【辦理機關】：交通局

【對策】：

設置完善之交通設施。

【措施】：

1. 對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路段，加強警告標誌及警示標語，或設置減速設施。
2. 嚴審道路施工單位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並要求施工單位設置相關警告設施，以避免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

二、道路橋樑檢修

【辦理機關】：工務局

【對策】：

道路、橋梁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3. 建立本市道路、橋梁基本資料，並定期更新。
4. 定期辦理年度橋梁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
5. 平時定期辦理道路維護檢修，及即時巡查修補，路況較不佳及老化破損嚴重路段編列預算重新鋪設。
6. 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橋梁檢測、補強計畫。
7.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之橋梁立即辦理搶修補強，老舊橋梁或嚴重危橋則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詳細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三、違規取締與交通宣導

【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對策一】：

加強違規取締

【措施】：

- 1.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監測道路用路狀況。
- 2.嚴格取締超速、酒後駕車及不遵守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進等危險行為。

【辦理機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

【對策二】：加強道路安全宣導

【措施】：

- 1.由本市道安會報宣導小組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
- 2.推廣交通安全法治觀念。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防救訓練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以備災時所需。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交通局

【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安排、參與空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

參、海難災害

為減少各類船舶(筏)意外事故發生，透過執法及宣導措施，並參與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演練，以減低航行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一、檢查及違規取締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海巡署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安全巡查及違規取締。

【措施】：

- 1.透過定期檢查與不定期巡查機制，稽核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
- 2.利用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加強各類船舶(筏)違規取締及移送事宜。

二、航行安全宣導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

【對策】：

加強各類船舶(筏)航行安全宣導。

【措施】：

- 1.加強宣導各類船舶(筏)(含船主、經營業者、船員、助手及乘客)航行及搭乘安全之重要性。
- 2.協助船舶管理機關及海域管理機關推廣航行安全法治觀念。

三、災害防救課程訓練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

各類船舶(筏)相關人員之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措施】：

- 1.安排、參與載客小船海難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操作。
- 2.安排漁船主及船員參加海難災害防救宣導講習課程。
- 3.參與安平港營運處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

【對策二】：

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措施】：

規劃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課程。

第三節 整備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之相關規範或作業程序，加強交通事故救災資源之管理，並辦理交通事故處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及救災能力。

一、設備整備

【辦理機關】 消防局、衛生局

【對策】：

交通事故救災資源管理。

【措施】：

1. 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消防端-救護器（耗）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即時可調度能量(包括救護車、救護人員及醫療院所)，並擬定相關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
2. 強化救護人員、救護車輛之派遣機制及醫療院所之聯繫，並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

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辦理機關】 警察局

【對策】：

研訂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措施】：

訂定相關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並於受理重大交通事故後，依該規範辦理。

貳、空難災害

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災情資訊之通報，應依循事前研擬之通報機制，由消防、警察、民政、中央共同組成完備災情通報系統，以確實將災情傳遞至決策者，以確實進行相關緊急搶救應變措施。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對策】：

擬定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措施】：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民政體系，訂定查報作業規定及流程。
- 2.規劃並設置災區前進指揮所及災情傳輸設備與機具(如衛星電話、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支援。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

【措施】：

- 1.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2.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

【對策二】：

加強稽核載客小船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載客小船營運內容、設備暨安全檢查。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三】：

加強稽核漁業作業船筏及娛樂漁業營運安全設備之整備。

【措施】：

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各種作業漁船筏營運內容及安全設備。

二、演習訓練與宣導

針對港務機關所規劃之演習想定，協助支援參與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狀況，並進行防救災資源整備及因應措施之建置。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

【對策一】：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年度整合演習。

【措施】：

參與港務及海巡單位所舉辦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農業局

【對策二】：

配合參與港務、海巡單位及消防局所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及辦理載客小船及娛樂漁業船筏營運業者營運業者救災防救技能演練。

【措施】：

配合參與及辦理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以瞭解海難搶救作為。

三、建置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

為能加強海難災害救援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各類船舶(筏)之動態狀況，以利緊急應變措施及救災資源之整合、協調。

【辦理機關】：交通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各水域管理機關

【對策一】：

1. 依交通部律定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各類船舶(筏)依行駛之水域位置及災害規模，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
2. 建立聯絡窗口，如有人員異動應隨時更新。

【措施】：

依據交通部律定之海難災害通報及救援機制，訂定相關災害救援通報系統及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海難災害救援通報聯繫窗口。

第四節 應變計畫

壹、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本市發生一般交通事故時，由民眾透過消防或警察體系報案，並由消防局之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辦理救災工作，而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善後措施，期使陸上交通事故造成本市之影響能減至最低。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辦理機關】 交通局

【對策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措施】：

- 1.若屬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立刻通報各相關局處及受災區公所，並由交通局報請市長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時受災地區及相關局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與中央害應變中心建立聯繫管道，以作為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之用，若為鐵路事故即與臺鐵臺南車站、高鐵事故與高鐵臺南車站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以利救災。

【辦理機關】 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環保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鐵臺南車站、高鐵臺南車站、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措施】：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各項搶救及應變措施，使災情能迅速獲得處理，並減少災害擴大之可能。其各相關機關單位之權責任務為：

1. 交通局：
 - (1)災害現場交通運輸維護事項。
 - (2)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 (3)其他有關運輸維護事項。
 - (4)國軍支援申請事項。
 - (5)本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警察局：
 - (1)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辨認及報請相驗事項。
 - (2)災害現場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事項。
3. 工務局：
 - (1)陸上交通事故引發權管工程災害搶救，鐵公路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2)工程搶修機具儲備運用、支援事項。
 - (3)救災物資各項建材供應、調節事項。
 - (4)受災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
4. 衛生局：
 - (1)於陸上大量傷患交通事故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項。
 - (2)災害現場傷患到院醫療照顧事項。
 - (3)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 經濟發展局：
 - (1)協助救災物資緊急供應事項。
 - (2)督導管線事業機構辦理搶救事項。
 - (3)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消防局：
 - (1)陸上交通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事項。
 - (2)協助災情查報、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7. 社會局：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與設施管理事項
8.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1)防救災害措施之宣導協助事項。
 - (2)負責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及澄清謠言事項。
 - (3)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
9.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聯繫國軍支援搶救災害事宜。
10. 臺鐵臺南車站：
 - (1)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 (2)軌道路線緊急搶修事宜。
11. 高鐵臺南車站：
 - (1)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 (2)軌道路線緊急搶修事宜。
12. 中華電信：
 - (1)電信系統緊急檢修事項。
 - (2)建立臨時通信系統支援救助、救濟事項。
13. 臺灣電力公司：

電力系統緊急搶修事項。

貳、空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各相關局處

【對策一】：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內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空難災害相關事宜。

【對策二】：

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 1.依空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參、海難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當災害發生時，市長視災害規模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辦理機關】：本府各相關機關

【對策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緊急成立。

【措施】：

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海難災害相關事宜。(運作機制如空難作為)

【對策二】：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事項。

【措施】：

- 1.依海難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對策三】：

加強各類船舶(筏)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

【措施】：

- 1.啟動消防、民政、警政、海巡、交通、觀光及漁業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第五節 復建計畫

災害發生後，應協助民眾進行災後復建工作，並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一、受災民眾之協助

【辦理機關】：法制處、消保官

【對策一】：

受災民眾法律訴訟之協助。

【措施】：

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協助與提供災民相關法令諮詢及訴訟協助管道。

【對策二】：

消費者保護之協助。

【措施】：

就災害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者應負之責任時，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

【對策三】：

受理受災人員生活重建所需。

【措施】：

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辦理機關】：衛生局

【對策】：

掌握受災人員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協助災區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措施】：

- 1.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 2.組織醫生、護士及志工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人員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殯葬管理所

【對策四】：

罹難者遺體接運及相關處理作為。

【措施】：

1. 遺體安置。
2.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
3.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
4. 協尋無人認領遺體之家屬及安葬事宜。